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
服务项目涉疫废物收运服务（第三次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 编号：XDX-GK-2022-005

采 购 人：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九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投标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一、说明	10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0
2. 定义	10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0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1
5. 投标费用	11
6. 联合体投标（适用于联合体投标项目）	12
二、采购文件	12
7. 采购文件的组成	12
8.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11. 响应文件格式	14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数量和签署	14
13. 报价说明	15
14. 响应货币	16
15. 响应有效期	16
16. 响应保证金	16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17. 响应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17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
五、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19
21. 开标	19
2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0
23.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	20
24. 响应文件的评审	21
25. 资格后审	27
六、合同授予	28
26. 合同授予标准	28
27.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8
28. 发布成交结果	28
七、合同签订和履行	28
29. 履约保证金	28
30. 合同签订	30
31. 弄虚作假	30
八、询问、质疑、投诉	31
32. 询问	31
33. 质疑	31

第三部分 合同书格式	33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65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6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89
一、价格文件（独立成册）	91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92
（一）响应承诺书函	94
（二）资格证明文件	96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96
2.供应商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97
3.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98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9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0
6.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101
（三）业绩表	102
（四）商务差异表	103
（五）“★”号条款响应表	104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105
三、技术文件	106
（一）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108
（二）技术差异表	109
四、唱标信封	110
五、附件（以下参考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11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函

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现就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涉疫废物收运服务（第三次采购） 进行公开采购，欢迎有实施能力和资质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涉疫废物收运服务（第三次采购）；

项目编号：XDX-GK-2022-00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采购预算：采用固定单价形式，600.93 万为暂定总价（其中 16 吨/日为暂定收运量，实际的收运量以当地的疫情情况或政府相关条文等而定，暂定预算价仅供参考）；

采购限价：单价最高限价：1029 元/吨。

2. 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服务期限	备注
1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涉疫废物收运服务（第三次采购）	1 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或市政府发文取消涉疫废物处置项目之日止。（注：根据实际情况，以两个日期先到者为服务期限到期日。）	采购人对涉疫废物收运量不作任何承诺，以实际产生的为准。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方式。

4.1 采购公告公示期限：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4.2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公休节假日除外）。

4.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自行于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bjs.net/）下载采购文件。

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事宜

5.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4:30-15:00（北京时间）。

5.2 响应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

5.3 递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86 号南信产业国际 1 栋 1401 室（会议室）。

开标事宜：届时请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本次采购的响应保证金

6.1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序号	采购项目(品目)名称	保证金
1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涉疫废物收运服务（第三次采购）	¥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6.2 提交响应保证金办法：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必须付至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账户上，不接收由供应商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4801014200219007

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项目编号或者项目名称，否则将影响响应保证金的退款进度）

说明：响应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者交纳金额不足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负责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8. 本项目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官网 (<http://dshuanbao.com.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bjs.net/>)。

9. 有关本次采购之事宜，可按下列形式查询：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系人：文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953

采购单位名称：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86 号南信产业国际 A 栋 1401-1403 室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人：陈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0769-28632012-8031

邮箱地址：gdgbzb@163.com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国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国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国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国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本次采购标的为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涉疫废物收运服务（第三次采购），详细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1.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 定义

2.1 采购人：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机构。

2.4 日期：指公历日。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6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采购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验收

4.3.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与供应商共同进行。

4.3.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3.3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 投标费用

5.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负责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6. 联合体投标（适用于联合体投标项目）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

7.1.1 投标邀请函；

7.1.2 供应商须知；

7.1.3 合同书格式；

7.1.4 用户需求书；

7.1.5 响应文件格式。

7.1.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采购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供应商应于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的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8.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 除非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唱标信封。

10.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0.3 对采购文件“用户需求”部分作出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时主要需求等。

11.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数量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一套正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五套副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一份唱标信封（内附电子光盘）的响应文件。

序号	响应文件类型	响应文件名称	份数	装订	包装
1	正本	价格文件	1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商务文件	1	每份独立装订	
		技术文件	1	每份独立装订	
2	副本	价格文件	5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商务文件	5	每份独立装订	
		技术文件	5	每份独立装订	
3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	1		单独密封包装 (内附全套响应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

注：

1. 供应商应提交一套正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一起密封包装）、五套副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和一份唱标信封的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内容应包含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所有文件均不允许采用活动夹方式装订）。

12.2 响应文件正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响应文件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2.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12.6 响应文件要求盖章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12.7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供应商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储存，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3. 报价说明

13.1 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报价采用固定单价的报价形式，单价最高限价为1029 元/吨，按实结算。

13.2 固定单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

13.3 投标（响应）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所需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3.4 若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存在明显错误除外）。

13.5 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6 成交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14. 响应货币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可退还。接受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供应商须知响应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作为响应的一部分，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6.2 凡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随附有效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16.3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延长了响应文件有效期，则响应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6.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响应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响应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响应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16.5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因为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其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6.6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6.7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8.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16.8.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8.3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8.4 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的字样，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2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① 收件人：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②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涉疫废物收运服务（第三次采购）；

③ 项目编号： ；

④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⑤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以及文件的种类（如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等）。

17.3 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标记和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17.4 响应样品（如有）：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在提供样品时，应使用透明的外包装或尽量少用外包装，但须在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按 17.2 款要求标记。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1.2 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1.3 开标程序

21.3.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1.3.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3.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1.3.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并将其响应文件退回：

22.1.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7 款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2.1.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购买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内购买采购文件的。

23.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供应商。

2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23.1.3.1 三年内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3.1.3.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23.1.3.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23.1.3.4 就该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23.2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23.2.1 评审工作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最低响应报价成交。

23.2.2 评审方法：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3.2.3 评审办法：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对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3.2.4 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24. 响应文件的评审

24.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24.1.1 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4.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1.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

- 1)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
- 2) 供应商不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
- 4) 响应文件不完整或响应文件份数不足；
- 5)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6) 投标（响应）有效期及项目服务期限不符合要求；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中带“★”号要求的内容；
- 8) 主要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用户需求的要求，或重要指标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9) 投标（响应）报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 投标（响应）价格的核准

24.3.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3.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3.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3.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3.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4.2.2 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响应）无效。

24.3.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4.4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4.1 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24.4.2 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审标准独立进行技术评审，得出技术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响应文件技术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

评分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技术打分中，以同一评委对不同供应商的最高技术评分减去最低技术评分的结果进行比较，去掉分差最大评委对所有供应商的技术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以同一评委对不同供应商的最高技术评分减去次最低技术评分的结果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响应文件技术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技术评审的最终综合得分。

24.4.3 价格评分：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响应）价格最低的投标（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高于评审基准价的报价得分公式如下：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响应）报价) × 价格分值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响应）价格最低的投标（响应）报价。

投标（响应）报价：按采购文件规定调整后的投标（响应）报价。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4.4.4 评分标准

（1）价格部分（满分 60 分）

（2）商务部分（满分 20 分）

（3）技术部分（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60 分）			
1	价格	6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响应）价格最低的投标（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响

			应) 报价) × 价格权重 60% × 100;
商务评分 (20 分)			
2	企业 业绩	15 分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具有生活垃圾 (含餐厨及果蔬垃圾等) 收运合同及涉疫垃圾收运服务合同, 每提供一份得 5 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 15 分。 (注: 需要提供合同复印件, 需包括关键页、签章页、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有效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3	疫情防控物品 配备	2 分	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配备充足且合格的防疫、防护、消毒等物品 (包括但不限于配备符合防疫要求二级防护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 医用 N95 口罩、医用一次性连体防护服、医用一次性乳胶手套、内层头套、内层鞋套、面屏; 防疫消杀物资: 医用消毒酒精、免洗消毒凝胶、消毒湿巾、消毒洗手液; 其他防疫物资: 红外线测温计、长筒橡胶手套等产品) 的, 得 2 分。 注: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医用 N95 口罩、医用一次性连体防护服、医用一次性乳胶手套采购需确保供货商提供质检报告), 承诺对应合同相应处罚条款, 如遇虚假承诺, 则按合同处罚条款作 (5000 元/次) 处罚。
4	应急收运服务 承诺	3 分	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增加车辆及人员投入到服务中: (1)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配备齐全的, 得 3 分; (2)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配备齐全的, 得 2 分; (3)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内配备齐全的, 得 1 分; (4)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承诺对应合同相应处罚条款, 如遇虚假承诺, 则按合同处罚条款作 (5000 元/次、3000 元/次、1000 元/次) 处罚。
技术评分 (20 分)			
5	收运车辆配置 情况	7 分	对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收运车辆数量进行评分: (1) 投入本项目的收运车辆数量 6 辆或以上得 7 分。 (2) 投入本项目的收运车辆数量 4-5 辆, 得 5 分。

			(3) 投入本项目的收运车辆数量 2-3 辆，得 3 分。 (4) 投入本项目的收运车辆数量 1 辆，得 1 分。 (5) 没有提供收运车辆，不得分 注：①供应商提供的车辆是必须是自有车辆，车辆资质需要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道路运输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购买的保险（含承运人责任险，强制险，商业险等），并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资料。） ②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的清晰可见的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如果模糊不清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收运车辆必须是密闭式或密封式收运车。
6	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7 分	(1) 在满足拟投入本项目最低要求的收运司机 2 名外，供应商为本项目每增加投入一名收运司机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5 分，无不得分； (2) 在满足拟投入本项目最低要求的辅工 2 名外，供应商为本项目每增加投入一名辅工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5 分，无不得分； 注：①提供人员清单、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响应）截止日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服务方案	3 分	根据供应商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管理服务架构、管理方法、人员档案、应急预案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方案合理、科学，具有可执行性强的，得 3 分； (2) 服务方案较合理、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可执行性的，得 2 分； (3) 服务方案一般，得 1 分； (4) 没有提供对应方案的或不具有任何科学性的，不得分。
8	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方案	3 分	根据供应商对紧急收运任务、交通事故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详细有针对性，对突发性事件有全面可行的应急措施和相应的应急处理团队，得 3 分； (2) 方案内容比较详细，对突发性事件有比较可行的应急措施和相应的应急处理团队，得 2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措施可行性较差，无相应的应急处理团队，得 1 分； (4) 无应急方案，不得分。

24.5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5.1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表决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排列顺序。**其中投标报价最高或商务技术得分最低的投标人不得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4.5.2 开标后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将依法组织重新采购。

25、资格后审

25.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25.2 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且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25.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25.4 如发现成交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5 采购人有权审查成交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

人将把合同授予该成交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成交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六、合同授予

26. 合同授予标准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响应）。

28. 发布成交结果

28.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签订和履行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完成及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29.2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供应商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供应商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账户:

帐户名称: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帐号: 8114801014200219007

29.3 若成交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9.4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9.5 若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1)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成交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29.7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 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0. 合同签订

30.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在合同签订时, 应注意合同中约定的工期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30.2 除采购人同意分包的项目内容外, 成交人不能把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30.3 成交人如不按本供应商须知第 29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4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5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成交人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30.6 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31. 弄虚作假

31.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响应）的, 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响应）。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3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八、询问、质疑、投诉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3.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33.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3.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3.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3.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3.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33.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第三部分 合同书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涉疫废物收运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承运方（乙方）：

涉疫废物收运服务合同

(本合同格式为合同样本,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收集、运输规定, 经过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收运范围:

序号	废物产生场所	废物名称
1	集中隔离场所	所有垃圾
2	海关口岸、码头、跨境司机接驳点、跨境货物作业点、高铁站、客运站、入境交通工具、进口冷冻食品集中监管仓等高风险作业点	废弃的一次性防护用品(口罩、手套、防护服等)、核酸检测呈阳性的固体废弃物
3	新冠肺炎病患者或者疑似患者居所	新冠肺炎病患者或者疑似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4	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居所	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产生的垃圾
5	省政府、市政府或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等文件明确提出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的其他固体废物。	

注: 上述废物分布于东莞市各镇街, 其中集中隔离场所为隔离酒店、健康驿站, 隔离酒店及健康驿站数量根据疫情变化可能存在一定的增减情况; 废弃的一次性防护用品为核酸检测或人员防护后集中收集的废物, 该废物由镇街负责统一收储于一个或多个暂存点。上述废物需使用全密闭车型进行运输, 最大程度避免废物跑冒滴漏及气溶胶扩散。

1、乙方与甲方签订《涉疫废物收运服务合同》, 接受甲方委托, 为甲方提供安全、及时、合规的涉疫收运服务。甲方根据《合同》及其附件, 对收运服务进行考核并支付收运服务费用。

2、涉疫垃圾收运服务

甲方提供两台辆密闭式垃圾收运车辆（2 台均为 15 立方的收运车）供乙方使用，此两台车辆的维修保养、路桥费、燃油费及管理、消杀等相关工作及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此两台车辆的维修保养需严格按照车辆保养手册执行。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必须遵守我市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规定，接受甲方监管，并对所使用车辆及设备承担保管、维护、清洁以及维修等责任。

二、合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或市政府发文取消涉疫废物处置项目之日止。（注：根据实际情况，以两个日期先到者为服务期限到期日。）

三、服务要求：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涉疫废物收运服务，服务期间，需严格遵守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人员闭环管理。甲方对乙方违法违规行为保留处罚权利。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需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要求，对于违反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进行考核，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对于违反相关要求，导致危害后果的，需进行赔偿。相关要求详见《涉疫垃圾收运过程各类违章处罚明细》。

3、乙方需对运输人员进行新冠抗体检测，抗体阳性者才能上岗。需对运输人员进行二级穿脱培训，做好人员及车辆闭环管理，做好人员健康监测、隔离居所及车辆的消杀工作。其他详见附件《防护物资发放及佩戴要求》。

4、乙方在出现运输人员无法判断的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反馈甲方协助处理；经运输人员判断有风险时亦须立刻反馈甲方协助处理。

5、甲方提供固定隔离居所，固定隔离居所消耗水电及维护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固定隔离居所的管理，含居所的卫生、消杀等工作。

6、乙方需按甲方要求，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管理运输人员，对运输人员进行健康监测。

7、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及其客户现场要求，不得违反相关厂规厂纪。

8、乙方违规行为将根据采购文件处罚内容进行处罚。

9、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整改意见，限时整改；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举证，经查确不属于乙方责任的，免于处罚。

10、乙方需与甲方签订《涉疫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书》，明确双方权责及安全管理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违规行为进行考核。

11、乙方必须提供 2 名项目管理人员。

12、乙方需使用密闭式或密封式收运车并对车辆进行改造（加装消杀装置等），并提供上述车辆行驶证等有效证明文件。（乙方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乙方公章，如响应文

件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承诺函及证明材料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否则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3、乙方应至少提供 2 名收运司机与 2 名辅工，其中收运司机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辅工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乙方须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如响应文件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否则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4、突发大规模核酸检测或突发疫情反复情况下，乙方应根据废物产生情况，组织足够的收运人员及收运车辆，及时完成全市涉疫废物收运。

15、乙方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注：如乙方未取得满足上述要求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乙方必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取得该许可证；并提供针对本条款的单独承诺函。）

16、根据甲方实际业务开展和服务需求，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外包服务人员提供相应的服务。乙方需保证甲方业务正常开展，并为工作人员提升必要的安全保障，乙方所有劳务安排不得违反劳动法。

17、乙方须在服务期内配备充足且合格的防疫、防护、消毒等物品（包括但不限于配备符合防疫要求二级防护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医用 N95 口罩、医用一次性连体防护服、医用一次性乳胶手套、内层头套、内层鞋套、面屏；防疫消杀物资：医用消毒酒精、免洗消毒凝胶、消毒湿巾、消毒洗手液；其他防疫物资：红外线测温计、长筒橡胶手套等产品）。注：乙方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乙方公章（医用 N95 口罩、医用一次性连体防护服、医用一次性乳胶手套采购需确保供货商提供质检报告）。如经甲方发现没有兑现或者符合以上要求，则按合同处罚条款作（5000 元/次）处罚。

18、乙方需固定车辆维修保养地点，并向甲方进行报备，对车辆进行维保的人员均需严格按照二级防护标准全过程进行防护。

（一）收运作业人员要求

乙方在提供涉疫垃圾收运服务过程中使用的人员，必须符合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收运司机须持有 B2 或以上资格驾驶执照，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所有服务人员均须提供有效的体检证明）；

2、搬运转辅工须为男性，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

3、所有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包括但不限于没有精神类的疾病等），且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无患影响开展服务工作的疾病（所有服务人员均须提供有效的体检证明，如响应文件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否则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由于服务人员的问题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所有服务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能够耐心与人沟通。

四、运输车辆及人员：

- 1、乙方自配足够的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资质及甲方要求的司机、押运及车辆。
- 2、车辆及人员需按甲方要求进行合理的调派及管理，要确保及时、安全完成甲方下达的收运指令。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 1、费用为人民币 XXX 元/吨，中标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XXX 元（中标合同暂定总价=中标合同单价（元/吨）×16 吨/日×365 日）乙方每月 5 号前提交上月运费对账单凭证发出请款需求，甲方收到上月请款资料并核实无误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 9%。
- 2、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请款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运输服务费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仅限于双方签约收运服务合同所列公司银行账号进行公对公银行转账。
- 3、甲方提供两台辆密闭式垃圾收运车辆（2 台均为 15 立方的收运车）供乙方使用，此两台车辆的维修保养、路桥费、燃油费及管理、消杀等相关工作及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此两台车辆的维修保养需严格按照车辆保养手册执行。。
- 4、若乙方提交的收运服务费用结算表、付款申请及发票等材料有误或未按时提供，甲方均有权拒绝付款或迟延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收运人员集中隔离宿舍及政府规定的收运人员新冠核酸检测。
- 2、甲方必须保证此次应急收运的合法性，乙方按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垃圾运输工作。
- 3、甲方对涉疫废物收运量不作任何承诺，以实际产生的为准。
- 4、乙方负责车辆维修保养、路桥费、燃油费及管理、消杀等相关工作，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任何时候均不存在劳动、劳务合同等关系，乙方支付所有收运人员（司机、押运、管理员）的薪资，乙方需对隔离宿舍的人员进行管理，严禁私自外出，并做好宿舍消杀。
- 6、乙方在垃圾装卸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人员在闭环管理中应自觉遵守甲方安全防疫管理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要求。
- 7、乙方不得将收运的垃圾私自处理，因乙方非法处理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则扣减应支付给乙方当月的运输费用的 30%作为处罚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8、乙方应为收运车辆购买相应的保险，且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运输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车辆证件不全、未购买相应保险等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9、乙方需明确涉疫废物管理要求，其中隔离场所垃圾需 48 小时内完成收运、核酸检测废物 24 小时内完成收运、特殊情况下废物需即产即清；乙方需全天 24 小时接收甲方特殊收运指令，可随时安排出车收运。

10、乙方负责运输人员防护用品配置，运输人员严格按照二级防护标准全过程防护，运输过程严禁抽烟，非特殊情况禁止饮食。

11、乙方负责运输人员健康监测台账整理，完善运输人员核酸检测数据。

12、乙方需对涉疫废物收运必须保持车辆功能完好，防止跑冒滴漏、防止气溶胶扩散。详见附件《涉疫废物运输过程管理规定》。

13、乙方在收运过程需使用水印相机拍照上传记录，收运数量专用表单统计。

14、乙方需要严格遵守安环部门的相关管理要求，如有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按《收运安全管理处罚明细》及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文件进行处罚。

15、乙方应为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工作人员购买理赔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人身保险，保险期间应不少于本合同义务履行期间。

16、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及隔离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支付方式：

转账支付：

(1) 乙方开户名称：_____

(2)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3) 乙方账号：_____

若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有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或有误的，甲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将款项汇入上述账户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具备本合同约定所需资质，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完成收运工作的，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退还非法处理垃圾对应的收运费用，并支付给甲方已产生收运费用的 30% 作为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此外，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的具体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已产生收运费用的【30】% 作为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2、若乙方违约，甲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保全保险费、甲方遭受的罚款、第三方索赔等一切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其他：

1、双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本协议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议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所提供服务同时应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若该等文件相关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存在冲突的，以较高标准为准。如有违反，同样视为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涉疫垃圾收运过程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3：《涉疫垃圾收运过程各类违章处罚明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_____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涉疫废物收运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

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涉疫垃圾收运过程 安全管理协议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编制

_____年_____月

甲方【建设/发包单位】：_____

地址：_____

联络人：_____电话：_____

乙方【承包单位】：_____

地址：_____

联络人：_____电话：_____

为了切实加强对涉疫垃圾收运项目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

《_____》（甲方合同编号：_____）乙方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与范围：

1.3 项目承包主要内容：

1.4 项目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人员全部撤离为止。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国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国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国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国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 理人员

3.1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3.2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收运作业，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4.3 乙方编制的收运作业组织设计、收运作业安全方案和收运作业安全措施，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司机人员进行验证，禁止无驾驶证人员从事司机工作；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收运作业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8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收运作业任务。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国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 安全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收运作业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由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收运作业作业的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5.8 乙方投入作业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5.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 100 万保额），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作业方案或安全作业技术方案；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作业；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13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9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21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

5.22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23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5.24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收运现场，并保持收运现场良好的秩序；

5.25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的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收运作业；

5.26 乙方在承包中，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5.27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收运作业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收运作业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8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29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0 乙方需在甲方指定厂区住宿，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5.31 乙方应确保收运作业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或监理单位如发现在收运作业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收运作业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收运作业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 （二）收运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收运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四）收运作业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 （五）收运作业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六）收运作业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 （七）收运作业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 （八）收运作业人员登记表；
- （九）收运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 （十）收运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 （十一）收运作业人员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 （十二）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 （十三）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 （十四）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收运作业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 EHS 安全收运作业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 收运作业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 (二) 收运作业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 (三) 收运作业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 (四)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五)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六)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七)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八) 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 (九) 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 (十) 收运作业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 (十一) 收运作业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 (十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收运作业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4 处罚细则

6.4.1 安全文明收运作业违约处理

详见《EHS 管理处罚细则》(附件 2-1)管理规定。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 2-2)。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开工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项目结束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收运作业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收运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他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

授权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

项目经理（签字）：

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EHS 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项目现场违反 EHS 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

2. 职责

2.1 由甲方相关部门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收运作业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收运作业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4. 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收运作业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 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收运作业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收运作业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收运作业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收运作业违章定义：指在收运作业中一切不文明收运作业的行为。

4.7 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涉疫垃圾收运过程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1	未按流程私自增补、撤退收运人员（含无证上岗）	每次 3000 元	
2	未经同意随意进出隔离宿舍区域的	每次 500 元	
3	违规翻越、破坏隔离宿舍围墙、围挡	每次 500 元	
4	进出隔离宿舍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每次 1000 元	
5	使用不合格工人	每次 2000 元	
6	未落实防护用品发放，并做好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每次 300 元	
7	使用“三无”、过期或损坏的防护用品	每次 1000 元	
8	防护用品配备不齐全、不及时补充的	每次 500 元	
9	收运过程车辆违章	每次 300 元	
10	收运过程出车祸	每次 1000 元	
11	收运人员没做“二级防护”培训	每次 500 元	
12	收运人员没有定期上报健康信息	每次 300 元	
13	收运过程没穿好防护的	每次 500 元	
14	收运过程没做消杀工作的	每次 300 元	
15	收运过程没警示围蔽的	每次 300 元	

16	收运过程非车辆原因造成滴水的	每次 1000 元	
17	进入车厢整理垃圾的	每次 3000 元	
18	车辆外表很脏长期没清洗被投诉的	每次 1000 元	
19	穿脱区 5S 脏乱差的	每次 500 元	
20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每 处 每 次 500-10000 元	
21	故意损坏公物的，由于吸烟引起火灾的	每 处 每 次 300-100000 元	
22	宿舍卫生不达标，有垃圾堆放的	每次 500 元	
23	空调等电器长时间没关造成浪费的	每次 300 元	
24	涉疫垃圾（脱下的防护服等）未及时运走处置的	每次 500 元	
25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每次 500-100000 元	
26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每次 1500 元	
27	不报、瞒报、迟报涉疫事件的	每次 3000 元	
28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每处每次 2000-20000 元	
29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每处每次 2000-20000 元	

5. 重要说明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 10 倍在 款中直接扣除；

5.4 乙方对于分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5.5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5.6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项目指挥部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收运作业管理问题，甲

方指挥部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7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国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在本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2. 职责

2.1 甲方的相关部门对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7 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据）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 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 3‰，处罚五万元。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 2 到 5 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收运作业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收运作业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2 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 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 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收运作业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 5 万元每次，

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国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国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3: 涉疫垃圾收运过程各类违章处罚明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30	未按流程私自增补、撤退收运人员（含无证上岗）	每次 3000 元	
31	未经同意随意进出隔离宿舍区域的	每次 500 元	
32	违规翻越、破坏隔离宿舍围墙、围挡	每次 500 元	
33	进出隔离宿舍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每次 1000 元	
34	使用不合格工人	每次 2000 元	
35	未落实防护用品发放，并做好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每次 300 元	
36	使用“三无”、过期或损坏的防护用品	每次 1000 元	
37	防护用品配备不齐全、不及时补充的	每次 500 元	
38	收运过程车辆违章	每次 300 元	
39	收运过程出车祸	每次 1000 元	
40	收运人员没做“二级防护”培训	每次 500 元	
41	收运人员没有定期上报健康信息	每次 300 元	
42	收运过程没穿好防护的	每次 500 元	
43	收运过程没做消杀工作的	每次 300 元	
44	收运过程没警示围蔽的	每次 300 元	
45	收运过程非车辆原因造成滴水的	每次 1000 元	
46	进入车厢整理垃圾的	每次 3000 元	
47	车辆外表很脏长期没清洗被投诉的	每次 1000 元	
48	穿脱区 5S 脏乱差的	每次 500 元	
49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每 处 每 次 500-10000 元	
50	故意损坏公物的，由于吸烟引起火灾的	每 处 每 次 300-100000 元	
51	宿舍卫生不达标，有垃圾堆放的	每次 500 元	
52	空调等电器长时间没关造成浪费的	每次 300 元	
53	涉疫垃圾（脱下的防护服等）未及时运走处置的	每次 500 元	
54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每 次 500-100000 元	
55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每次 1500 元	

56	不报、瞒报、迟报涉疫事件的	每次 3000 元	
57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每 处 每 次 2000-20000 元	
58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每 处 每 次 2000-20000 元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国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国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成立于2018年4月，位于东莞市麻涌镇与洪梅镇交界的海心沙岛，是东莞市国有企业东实集团旗下环保产业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东莞市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的建设运营。

二、收运服务内容

（一）采购人负责运输处置东莞市疫情防控产生的涉疫废物，要求供应商做好安二级防护及人员、车辆闭环管理要求，承接东莞市各镇街因疫情防控需要而产生的涉疫废物，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运输集中隔离场所生活垃圾、海关接驳点生活垃圾及废防护用品、阳性物品、核酸检测废物、封控区生活垃圾等。主要有以下几类：

序号	废物产生场所	废物名称
1	集中隔离场所	所有垃圾
2	海关口岸、码头、跨境司机接驳点、跨境货物作业点、高铁站、客运站、入境交通工具、进口冷冻食品集中监管仓等高风险作业点	废弃的一次性防护用品（口罩、手套、防护服等）、核酸检测呈阳性的固体废弃物
3	新冠肺炎病患者或者疑似患者居所	新冠肺炎病患者或者疑似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4	密切接触者、次密接触者居所	密切接触者、次密接触者产生的垃圾
5	省政府、市政府或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等文件明确提出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的其他固体废物。	

注：上述废物分布于东莞市各镇街，其中集中隔离场所为隔离酒店、健康驿站，隔离酒店及健康驿站数量根据疫情变化可能存在一定的增减情况；废弃的一次性防护用品为核酸检测或人员防护后集中收集的废物，该废物由镇街负责统一收储于一个或多个暂存点。上述废物需使用全密闭车型进行运输，最大程度避免废物跑冒滴漏及气溶胶扩散。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涉疫废物收运服务合同》，接受采购人委托，为采购人提供安全、及时、合规的涉疫收运服务。采购人根据《合同》及其附件，对收运服务进行考核并支付收运服务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对涉疫废物收运量不作任何承诺，以实际产生的为准。

（二）涉疫垃圾收运服务

采购人提供两辆密闭式垃圾收运车辆（2 台均为 15 立方的收运车）及相应车载信息化设备，供应商安排司机和辅工，使用采购人收运车辆及相应信息化设备，配合采购人开展涉疫垃圾收运工作和自行补充配置收运车辆，在采购人服务范围内开展涉疫垃圾收运工作。供应商在收运过程中，必须遵守我市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监管，并对所使用车辆及设备承担保管、维护、清洁以及维修等责任。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接受采购人委托，为采购人提供涉疫废物收运服务，服务期间，需严格遵守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人员闭环管理。采购人对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保留处罚权利。因供应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需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要求，对于违反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进行考核，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对于违反相关要求，导致危害后果的，需进行赔偿。相关要求详见《涉疫垃圾收运过程各类违章处罚明细》。

3、供应商需明确涉疫废物管理要求，其中隔离场所垃圾需 48 小时内完成收运、核酸检测废物 24 小时内完成收运、特殊情况下废物需即产即清；供应商需全天 24 小时接收我司特殊收运指令，可随时安排出车收运。

4、涉疫废物收运必须保持车辆功能完好，防止跑冒滴漏、防止气溶胶扩散。详见附件《涉疫废物运输过程管理规定》。

5、供应商需对收运人员进行新冠抗体检测，抗体阳性者才能上岗。需对收运人员进行二级穿脱培训，做好人员及车辆闭环管理，做好人员健康监测、隔离居所及车辆的消杀工作。其他详见附件《防护物资发放及佩戴要求》。

6、供应商负责收运人员防护用品配置，收运人员严格按照二级防护标准全过程防护，收运过程严禁抽烟，非特殊情况禁止饮食。

7、出现收运人员无法判断的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反馈采购人协助处理；经收运人员判断有风险时亦须立刻反馈采购人协助处理。

8、采购人提供固定隔离居所，固定隔离居所消耗水电及维护由采购人承担。成交单位负责固定隔离居所的管理，含居所的卫生、消杀等工作。

9、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管理收运人员，对收运人员进行健康监测。

10、收运过程需使用水印相机拍照上传，收运数量专用表单统计。

★1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注：如供应商未取得满足上述要求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必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取得该许可证；并提供针对本条款的单独承诺函。）

12、其他要求：

（1）严格遵守采购人及其客户现场要求，不得违反相关厂规厂纪；

（2）供应商违规行为将根据采购文件处罚内容进行处罚；

（3）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整改意见，限时整改；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举证，经查确不属于供应商责任的，免于处罚；

（4）供应商需使用密闭式或密封式收运车并对车辆进行改造（加装消杀装置等），并提供上述车辆行驶证等有效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响应文件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承诺函及证明材料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否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供应商应至少提供2名收运司机与2名辅工，其中收运司机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辅工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如响应文件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否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6）突发大规模核酸检测或突发疫情反复情况下，成交人应根据废物产生情况，组织足够的收运人员及收运车辆，及时完成全市涉疫废物收运。

(7) 供应商需与我司签订《涉疫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书》，明确双方权责及安全管理要求，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违规行为进行考核。

(8) 采购人提供两台辆密闭式垃圾收运车辆（2 台均为 15 立方的收运车）供成交人使用，此两台车辆的维修保养、路桥费、燃油费及管理、消杀等相关工作及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此两台车辆的维修保养需严格按照车辆保养手册执行。

(9) 成交人需固定车辆维修保养地点，并向采购人进行报备，对车辆进行维保的人员均需严格按照二级防护标准全过程进行防护。

(10) 供应商必须提供 2 名项目管理人员。

四、收运服务人员要求

根据采购人实际业务开展和服务需求，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安排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外包服务人员提供相应的服务。供应商需保证采购人业务正常开展，并为工作人员提升必要的安全保障，供应商所有劳务安排不得违反劳动法。

(一) 收运作业人员要求

供应商在提供涉疫垃圾收运服务过程中使用的人员，必须符合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收运司机须持有 B2 或以上资格驾驶执照，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

2、搬运辅工须为男性，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

3、所有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包括但不限于没有精神类的疾病等），且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无患影响开展服务工作的疾病（所有服务人员均须提供有效的体检证明，如响应文件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否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由于服务人员的问题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所有服务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能够耐心与人沟通。

五、结算方式及注意事项

(一) 按月对账，成交人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运费对账单凭证发出请款需求，采购人收到上月请款资料并核实无误后，成交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 9%。

（二）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请款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收运服务费支付给成交人。支付方式仅限于双方签约收运服务合同所列公司银行账号进行公对公银行转账。

六、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或市政府发文取消涉疫废物处置项目之日止。（注：根据实际情况，以两个日期先到者为服务期限到期日）

附件一：收运人员名册

序号	人员名单	证照（类别）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二：收运车辆名册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三：《防护物资发放及佩戴要求》

防护物资发放及佩戴要求

1、防护物资的种类及发放

向涉疫垃圾处理处置人员分发足额防护用品，防护口罩有效过滤铝达 N95 级别；防护服及其他物资达相关国标或行业标准，防护物资分别至于涉疫处理人员宿舍、运输车辆、处理处置车间及其他可能涉及接触废物的车间，防护物资如下：

防护口罩	防护服	防护手套
		
防护鞋套	长筒靴	防疫面屏
		



2、防护物资的正确用法

(1) 口罩佩戴方法：

- i. 用手托住口罩，使鼻夹位于指尖，让头带自然垂下；
- ii. 使鼻夹朝上，用口罩托住下巴；
- iii. 将上头带拉过头顶，放在脑后较高的位置；
- iv. 将下头带拉过头顶，放在颈后耳朵以下的位置；
- v. 将双手指尖放在金属鼻夹顶部，用双手，一边向内按压，一边向两侧移动，塑造鼻梁形状（用单手捏鼻夹会导致密合不当，降低口罩防护效果；请使用双手）；
- vi. 佩戴气密性检查（双手捂住口罩快速呼气或吸气应感觉口罩略微有鼓起或塌陷；若感觉有气体从鼻梁处泄漏，应重新调整鼻夹，若感觉气体从口罩两侧泄漏，进一步调整头带位置）；

(2) 正确洗手方法：

- i. 掌心相对揉搓

- ii. 手指交叉，掌心对手背揉搓
- iii. 手指交叉，掌心相对揉搓
- iv. 弯曲手指关节在掌心揉搓
- v. 拇指在掌中揉搓
- vi. 指尖在掌心中揉搓

(3) 防护服穿戴方法：

- i. 穿联体或分体防护服，应遵循先穿下衣，再穿上衣，然后戴好帽子，最后拉上拉锁的顺序。
- ii. 脱除时，双手抓住颈侧或帽子后部向上拉，低头的同时双手向后翻，摘下帽子并脱出双肩，然后双手从袖中抽出，从里面往外翻卷，将里面朝外，放入医疗废物袋中，避免双手和防护服外表面接触，防护服上受到污染，应视现场情况和防护服的防渗透性能尽快更换。

(4) 个人防护用品穿脱顺序：

i. 个人防护穿戴顺序：

- 步骤 1：更换个人衣物
- 步骤 2：N95 口罩
- 步骤 3：一次性工作帽
- 步骤 4：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 步骤 5：工作鞋和一次性靴套
- 步骤 6：手卫生
- 步骤 7：一次性手套。

ii. 个人防护用品脱摘顺序：

- 步骤 1：手卫生
- 步骤 2：一次性防水靴套

步骤 3：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步骤 4：一次性工作帽

步骤 5： N95 口罩

步骤 6：一次性手套

步骤 7：手卫生

步骤 8：换回个人衣物。

iii. 一次性用具和防护用品用完后放置于专用污物容器内，非一次性的用具和防护用品用后均须进行消毒处理。

附件四：《涉疫废物运输过程管理规定》

涉疫废物运输过程管理规定

一、运输过程管理

1、运输前准备：

(1) 出车前运输人员对车辆进行检查，确认消毒用品是否齐全，确认劳保用品是否充足，包装物资及废物标签是否准备齐全、饮用水等是否准备，人员及车辆状态是否良好。同时根据实际检查情况登记好检查单。检查单可参考下图；如发现东西不齐全有遗漏等情况，立即联系收运调度人员，紧急配备，做足防护工作，以免耽误收运，避免感染。

涉疫车辆出厂检查单						
日期	车况情况	车辆消杀	人员劳保	消毒用品	包装物资	签字确认

(2) 运输前运输人员需要提前穿戴好防护用品，佩戴好一次性医用防护服，一次性防护长筒鞋套，防护面屏，医用 n95 口罩，戴好一次性丁腈手套，外套一层长胶手套。佩戴完毕后才可出发前往隔离场所进行收运。

2、前往指定隔离酒店等隔离场所

做好防护用品的佩戴后，通过电话告知隔离场所相关工作人员，明确告知预计抵达时间以及对接相关问题，让对方提前做好防护工作。然后，规范行车至隔离场所。运输途中，运输人员全程不开车门及车窗，保持密闭，不与外界接触。不可在车上用餐及吸烟。如需上洗手间，则在到达隔离场所后，与酒店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前往其专用的洗手间。如需中午用餐，则提前告知酒店工作人员，由酒店人员提前打包好饭盒给运输人员。

3、收运转移

(1) 抵达现场后，再次检查劳保用品，同时将外层长筒手套、外层鞋套穿戴规范。

(2) 现场做好警示隔离，并消杀。

(3) 运输人员根据现场情况填写并记录下周转桶数量于附件 4-1《涉疫垃圾收运登记卡》上，并让隔离场所工作人员签名确定。

(4) 做好上述工作后，根据现场工作人员指示，使用配置的消毒液对周转桶外围进行消毒。同时需注意包装桶内的医疗垃圾是否有用专用包装袋包装，内衬袋扎口有无密闭。如未包装，需提醒隔离场所工作人员进行重新包装。如无包装问题，则可以将周转桶推出。

(5) 将包装桶拉至运输车辆处，通过车辆配置的挂桶提升机，将包装桶提升至车顶，将医疗垃圾卸在密闭车厢中。在装卸医疗废物时，收运人员应与其他工作人员保持一定距离，装卸期间不得擅自离开作业点。

(6) 将医疗废物装入车厢完毕后，由运输人员用自带的消毒液对车厢、车身周围进行喷雾消毒。涉疫垃圾运送的重复使用周转箱每次运输无需取回，转移完毕后，由运输人员或者隔离场所工作人员在隔离场所内对周转箱进行酒精喷雾消毒、清洗。同时将收运结果在涉疫垃圾收运群内反馈。完成后前往下一个顺路并点单位收运。

(7) 每个隔离场所收运完毕后，运输人员同时使用自带的 75%酒精类消毒液，对外层防护用品进行消毒，同时脱下外层劳保，放置于特定消毒储柜内。待下次使用。防护服使用完成后，以隔离点废物标准放置于车内，待回公司后焚烧处理。若防护衣服有破损，则在隔离场所周围空旷无人的地方，进行更换。

4、返回公司处置：

所有隔离场所的医疗废物收运完毕后，运输车辆按照设定路线返回公司，不可擅自前往其他地方。

(1) 进入公司前，由安保人员佩戴好防护衣服在门岗对车辆进行一次消毒。

(2) 经过一次消毒后，开往消杀车间进行二次消毒，对运输车辆（车厢门、车厢外部、轮胎、车头等）进行全面喷雾消毒，需在消毒车间里面停留超过两分钟以上，方可驶离。

(3) 运输车辆开往地磅房进行过磅，过地磅时运输人员全程不下车接触，地磅人员会根据地磅数据打印出地榜单，地磅灯由红变绿则可驶离前往料坑进行倒料。

(4) 在焚烧车间卸料大厅卸货时，运输人员和相关处置人员均要求佩戴好防护用品，卸料同时对车厢使用配置好的消毒液进行消毒。

(5) 运输车辆运送完毕并消毒后，由运输司机开回公司厂区内设置的专用停车厂进行专门管理。运输人员按流程脱卸防护用品，进行自身消毒后，进入隔离宿舍进行休息，2-4人/车一间宿舍，每天测量体温，监控健康状况，根据疫情应急管理局要求定期进行核酸检测。公司将派专门人员送餐，全程不与运输人员接触。用餐完毕后，放置专门的医用垃圾袋及周转桶内，由人定期拉走进行焚烧处置。

5、外出需求（3+11）

如运输人员有回家需求，则需提前三天跟上级领导进行报告，进行三天两检核酸检测核酸阴性方可回家，居家十一天自我健康监测，但不可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6、加油需求：

如运输车辆需加油，除隔离宿舍自备柴油外，新东欣公司将联系附近的中石化加油站作为唯一加油点，每次加油时，油站工作人员同时做好防护工作，运输人员不下车，全程不与外界进行接触，加油完毕立即开回处置基地。

附件 4-1:

涉疫垃圾收运登记卡

运送车辆编号:

运送车辆负责人:

疫情防控 地区或集 中隔离场 所	涉疫废物垃圾			收运车辆出 发地点	疫情防控 地区交接 人员	备注
	体积(箱)	重量(kg)	种类(餐厨、 医疗废物 等)			
如有问题，在此注明：						
接受时间： 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接收人签字：		

二、收运过程注意事项及异常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1、涉疫垃圾运送车辆不得搭乘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如发现，将按照公司规定进行严格处罚。收运车辆行驶时应锁闭车厢门，确保安全，不得丢失、遗撒和打开包装取出医疗废物。

2、运送过程中当发生翻车、撞车导致医疗废物大量溢出、散落时，运送人员需立即向本单位应急事故小组取得联系，请求当地公安交警、环境保护或城市应急联动中心的支持。同时，运送人员应采取下述应急措施：

（1）立即对事故范围或受污染地区设立警戒隔离，并请求公安交通警察协助，禁止其他车辆和行人穿过，避免污染物扩散和对行人造成伤害；

（2）对溢出、散落的医疗废物迅速进行收集、清理和消毒处理。对于液体溢出物采用吸附材料（如石灰等）吸收处理；

（3）清理人员进行清理工作时须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靴等防护用品，清理工作结束后，用具和防护用品均须进行消毒处理；

（4）如果在操作中，清理人员的身体（皮肤）不慎受到伤害，应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并到医院接受救治；

（5）清洁人员还须对被污染的现场地面进行消毒和清洁处理。

3、对发生的事故采取上述应急措施的同时，新东欣公司将立即向当地环保和卫生部门报告事故发生情况。事故处理完毕后，向上述两个部门写出书面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及其简要经过；

（2）泄露、散落医疗废物的类型和数量、受污染的原因及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名称；

（3）医疗废物泄露、散落已造成的危害和潜在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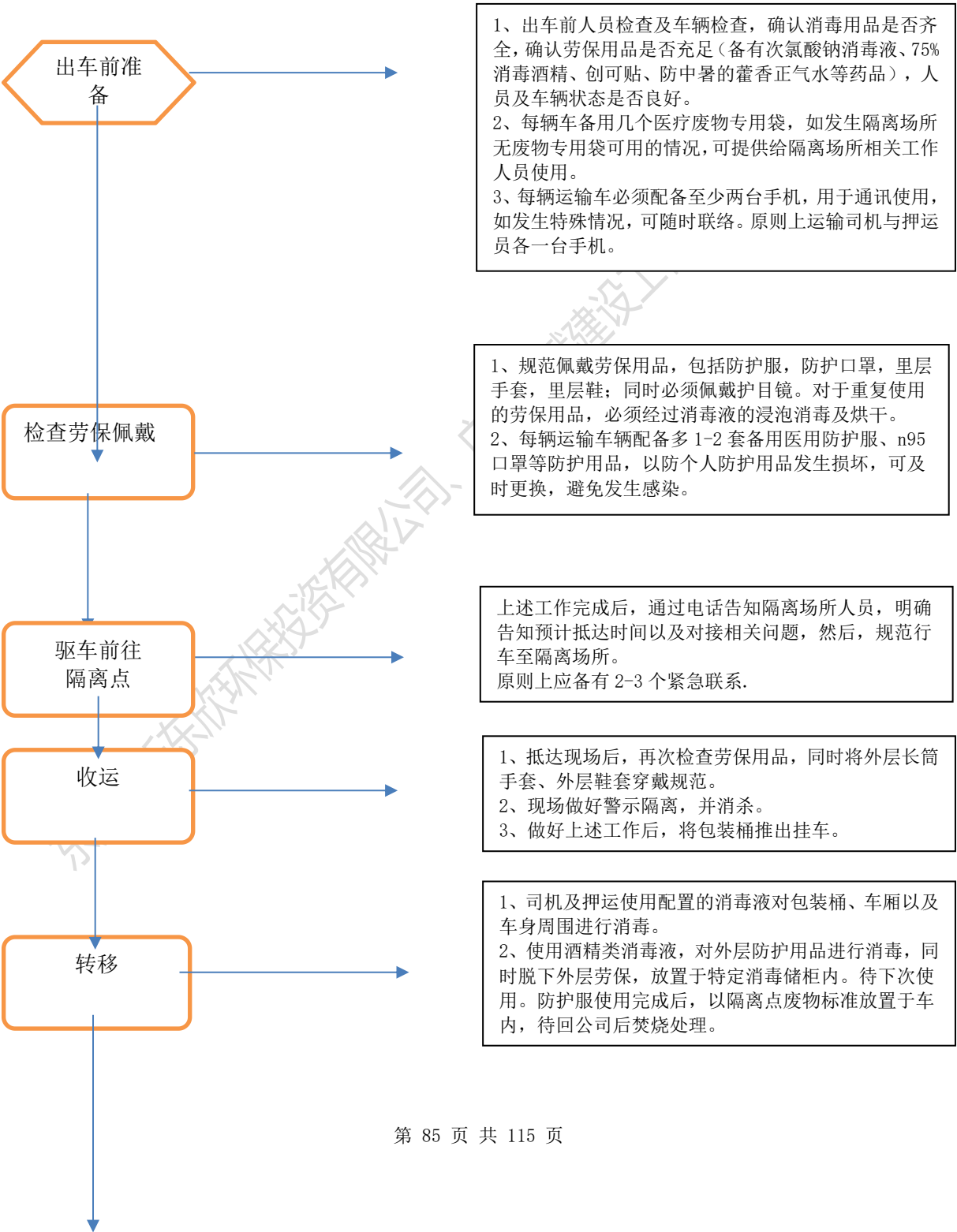
（4）已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

4、收运车辆故障

如收运车辆在收运过程中发生车轮爆胎等车辆故障，则立即联系指定的道路救援，并由专门的道路救援人员开到指定的收运车辆维修点，进行车辆维修。维修点工作人员提前做好防护工作。

5、未用包装袋及周转桶包装

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及隔离酒店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新东欣公司收运调度人员报告，由调度人员与隔离酒店负责人沟通协调，达到妥善安全处理的结果。



处置

- 1、运输过程全程不停车，司机及押运不下车，直接行至我司焚烧料坑前。
- 2、卸货完成后对车厢使用配置好的消毒液进行消毒。
- 3、上述需确保消毒无死角，配置消毒液浓度可靠有效。
- 4、处置人员劳保防护要求与收运转移时使用劳保用品及要求相同。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国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国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五：《涉疫垃圾收运过程各类违章处罚明细》

涉疫垃圾收运过程各类违章处罚明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59	未按流程私自增补、撤退收运人员（含无证上岗）	每次 3000 元	
60	未经同意随意进出隔离宿舍区域的	每次 500 元	
61	违规翻越、破坏隔离宿舍围墙、围挡	每次 500 元	
62	进出隔离宿舍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每次 1000 元	
63	使用不合格工人	每次 2000 元	
64	未落实防护用品发放，并做好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每次 300 元	
65	使用“三无”、过期或损坏的防护用品	每次 1000 元	
66	防护用品配备不齐全、不及时补充的	每次 500 元	
67	收运过程车辆违章	每次 300 元	
68	收运过程出车祸	每次 1000 元	
69	收运人员没做“二级防护”培训	每次 500 元	
70	收运人员没有定期上报健康信息	每次 300 元	
71	收运过程没穿好防护的	每次 500 元	
72	收运过程没做消杀工作的	每次 300 元	
73	收运过程没警示围蔽的	每次 300 元	
74	收运过程非车辆原因造成滴水的	每次 1000 元	
75	进入车厢整理垃圾的	每次 3000 元	
76	车辆外表很脏长期没清洗被投诉的	每次 1000 元	
77	穿脱区 5S 脏乱差的	每次 500 元	
78	未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每 处 每 次 500-10000 元	
79	故意损坏公物的，由于吸烟引起火灾的	每 处 每 次 300-100000 元	
80	宿舍卫生不达标，有垃圾堆放的	每次 500 元	
81	空调等电器长时间没关造成浪费的	每次 300 元	
82	涉疫垃圾（脱下的防护服等）未及时运走处置的	每次 500 元	
83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每次 500-100000 元	
84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每次 1500 元	

85	不报、瞒报、迟报涉疫事件的	每次 3000 元	
86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每处每次 2000-20000 元	
87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每处每次 2000-20000 元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国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国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国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评审索引表

(此表放入商务技术文件目录前)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商务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技术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评标标准相对应条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 期：_____

一、价格文件（独立成册）

正本/副本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涉疫废物收运服务（第三次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响应单位全称：_____

响应单位地址：_____

响应单位联系人：_____

响应单位固话：_____

响应单位传真：_____

日期：二〇二二年____月____日

一、价格文件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综合单价（元/吨）	增值税税率
		含税报价： 小写： 大写：	%
		不含税报价： 小写： 大写：	

注：（1）本采购文件所称的含税价是指含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销项税额，包含了供应商完成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收集、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燃料费、司机人员工资、转运、保护、装卸、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质量抽检、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质保期保障等）等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调整时点后尚未结算部分的价款（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的其他全部费用。

供应商的综合单价高于单价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本表的投标（响应）报价为含税综合单价乘以计划采购供货量的总价。本表内投标（响应）报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商务文件

正本/副本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涉疫废物收运 服务（第三次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商务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响应单位全称：_____

响应单位地址：_____

响应单位联系人：_____

响应单位固话：_____

响应单位传真：_____

日期：二〇二二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文件

（一）响应承诺书函

致：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的相关服务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委托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本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本公司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本公司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套、副本__套和唱标信封__份。

本公司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 1、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全部相关服务的投标总报价详见《首次开标一览表》。
-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本公司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3、本公司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4、本公司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 5、本公司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6、本公司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本公司作为____（制造商/代理商/供应商）__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贵方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8、本公司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本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9、本公司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0、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声明：

一、本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

2. 供应商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国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国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提供。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处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的相关服务的投标和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须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处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_____ 公司固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公司传真：_____

注册资金：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公司财务状况：（如有）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备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24.4.4 评分标准相对应条款）。

二 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24.4.4 评分标准相对应条款）。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服务单位及联系人和有效联系方式	签约时间	备注

注：请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业绩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商务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根据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内容等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供应商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内容并对商务要求作全面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号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号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页码范围
1				
2				
3				
.....				

注：

注：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成交记“★”的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如漏填或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对于有偏离情况的，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偏离情况”栏内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条款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如供应商未按上述“注：1”的要求进行填写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技术文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国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国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涉疫废物收运服务（第三次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技术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单位全称：_____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投标单位联系人：_____

投标单位固话：_____

投标单位传真：_____

日期：二〇二二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技术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 1) 响应承诺书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投标除外）；
- 3) 首次开标一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响应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 5) 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电子文件（CD-R 光盘或 U 盘）；
- 7) 《联合投标协议》原件（非联合体投标除外）；
- 8) 其他格式（如有）。

五、附件（以下参考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1、响应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可选）

致：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按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 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响应单位响应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响应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响应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 号：____（必须是响应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银行____省____市____（分行/支行）

本公司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响应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响应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公司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2、本说明及响应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A4 纸规格，加盖公章）在响应时需单独提交。

2.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可选）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发包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完成及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7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行注销）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响应文件中盖供应商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3. 询问函、质疑函参考格式（可选）

说明：（1）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2）递交询问函、质疑函时须提供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盖公章等有关材料。联系电话：0769-28632012。

1: 询问函参考格式

询问函

采购人/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涉疫废物收运服务（第三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号：XDX-GK-2022-005）的响应（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参考格式

质疑函

采购人/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于_年_月_日组织的采购活动。根据相关法律等规定,我公司认为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涉疫废物收运服务(第三次采购)(采购项目编号: XDX-GK-2022-005)项目的采购活动中,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 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 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_页, 内容“_____”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 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 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 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职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